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就《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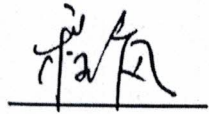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章叶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核，相关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

2、经审核，章叶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程 崑



韩晓萍



林 伟

2020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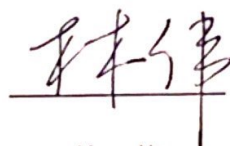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程 岚

韩晓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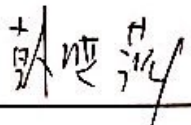
林 伟

2020年 3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程 岚 韩晓萍 林 伟

2020年3月23日

